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決議案，包括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53,328,83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余氏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權益披露，余氏股東控制或有權行使對276,92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5%）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及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提及之余氏股東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權利，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股東於該通函就任何決議案表示其意願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獨立股東出席並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76,402,4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5%）。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br>(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br><small>(附註1)</small>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推選張森先生為股東大會主席。 <small>(附註2)</small>   | 550,510,998<br>(100%)                        | 0<br>(0.00%)       | 550,510,998 |
| 批准麗新發展 - 麗豐框架協議之自動續期、其項下擬進行之麗新發展 - 麗豐貸款交易及麗新發展 - 麗豐年度上限。 <small>(附註3)</small> | 828,804,083<br>(99.97%)                      | 242,902<br>(0.03%) | 829,046,985 |

附註：

1. 上述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故決議推選張森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故張森先生當選為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股東大會事宜。
3.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4. 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不獲計入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大會上之該等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由於每項決議案所獲投票贊成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張森先生、李子仁先生、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陸瀚民先生均有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張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  
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